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和义务，对公司的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情况以及内部管理等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6 年度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 月 20 日	关于审议《2015 年度审计部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6 年 2 月 5 日	1、关于审议申报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审议《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6 年 5 月 6 日	1、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5、关于审议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8 月 31 日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2016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五次董事会会议和三次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均严格按照

《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

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公正、真实合理，有利于股东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的正确理解。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存储和使用。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按照预定计划实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展，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4、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进行了检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收购深圳市天泽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事项涉及的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未发生内幕交易。

5、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业务，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经营特点，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登记备案，不存在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等行为。

三、监事会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强化监督管理职能，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5 日